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免费运维服务与有偿运维服务内容的差异，以及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的依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与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内容的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之“5、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与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内容的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

“5、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与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内容的差异

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是对实施合同约定的发行人提供的已上线验收的软件系统产品能够符合既定标准的质量保证，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升级维护在内的一系列服务，合同约定的两者的内容具有明显的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	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
1	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是对前期实施项目的质量保证，保证已上线验收的系统符合既定的标准，能够满足客户稳定运行，不单独提供其他服务。	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是客户系统运行提供新的服务，主要包括产品版本常规升级迭代、系统维护、运行跟踪及系统管理咨询、对客户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同时兼顾日常的故障排查、缺陷修复。
2	免费运维服务解决运行稳定性问题，保障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一定时间。	有偿运维服务解决功能性问题。如果客户有新的功能性需求变动，即使在质保期内，会与客户签署单独的实施项目合同，如二期项目合同、系统升级合同。
3	质保期工作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过往经验，上线验收后还需要现场实施工作的概率极低（只有在出现问题的时候才到现场解决），主要通过公司客服中心在线远程提供技术指导，该部分少量的人力成本与其他售后费用共同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中。	有偿运维服务需要专门实施人员的持续人力投入，包括定期巡检了解客户需求、根据问题派工和短期驻场等。运维服务的自有人工投入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2018年至2020年，运维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36.62%、32.23%和27.99%。
4	免费运维服务是实施合同约定的部分条款，不是单独签署合同。实施合同约定同一主体负责实施和质保，质保是对实施结果的保障，两者具有高度关联性，属于同一履约义务。	运维合同是单独签署的合同，明确约定了运维服务的工作。一般情况下公司完成实施的项目，后续由公司和客户就运维服务签署服务合同，也存在竞争对手完成实施的项目，公司承担后续运维服务。

序号	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	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
5	实施合同尾款不是质保的对价（质保对价无法合理预计），而是实施合同整体对价的最后一期款项，付款进度只取决于时间流逝。	运维合同有明确的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和付款安排。
6	对客户而言，实施合同明确约定了免费运维服务，与项目实施是一次性采购，向客户提供了一项完整的产品和服务。	运维合同需要单独履行采购流程，是项目实施之外的二次采购，是独立于实施合同的另一项服务。

”

二、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的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之“6、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的依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的依据

新收入准则第九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实施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服务”，是对已上线验收的软件系统产品能够符合既定标准的质量保证，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紧密关联、无法单独报价、无法单独销售，该等服务提供的数量、质量均属于前期销售的质量保证。对客户而言，接触公司产品时间较短，不能确定已经上线验收的软件是否存在潜在缺陷，故需要公司提供此类保证。公司无法通过单独交付这一单项商品而履行自身的合同承诺，客户也不能单独通过此项业务获得其期望的使用效果。因此，实施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提供给客户的免费运维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软件符合合同标准，能够稳定运行。免费运维服务期实质上是质量保证期，主要是确保已上线验收的系统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并稳定运行。因此，免费运维服务没有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项的服务，不应作为单项履

约义务。

综上，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资料，确认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类收入、运维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类合同、运维服务合同，分析合同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实施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是对实施合同约定的发行人提供的已上线验收的软件系统产品能够符合既定标准的质量保证，运维合同约定“有偿运维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升级维护在内的一系列服务，合同约定的两者的内容具有明显的差异；

2、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罗攀峰

罗攀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

郑士杰

姚玉蓉

姚玉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